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4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20日。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ST 目药" 变更为"ST 目药",股票代码仍为"60067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9日停牌一天,于2021年5月20日起复牌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 股

(二)股票简称:由"*ST目药"变更为"ST目药"。

(三)股票代码:600671。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2021年5月20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因公司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 13.2.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6月1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天目药业"变更为"*ST目药"。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84.3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662.73万元,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89.35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0,213.75万元。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12月修订)》第13.3.2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截止2021年4月30日,经公司认定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8,487.12万元尚未清偿(不包含利息)。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0 年 12 月修订)》13.9.1第(一)项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并于 2021年4月30日发布《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5月18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重要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9日停牌一天,于2021年5月20日起复牌交易。自 2021年5月20日起,公司股票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目药"变更为" ST目药",股票代码仍为"60067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75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1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20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瀚叶"变更为"ST瀚叶",股票代码仍为"600226"。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示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股

(二)股票简称:由"*ST瀚叶"变更为"ST瀚叶"

(三)股票代码仍为"600226"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20日。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2.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1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838号)。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所述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5月18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840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20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10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9日停牌1天,2021年5月20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五、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临-02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 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松发股份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就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方案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5月6日披露了《松发股份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的公告》(2021临-021),并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公司总经理林道藩先生、副总经理陈立元先生、财务总监林峥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方案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 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1.股东恒力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已经快三年了,接下来有重组打算吗?

答:您好! 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运营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2.请问2020年为什么不分红呢?

答:您好! 受新冠疫情和欧盟反规避的影响,公司2020年度订单量下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94.30%。综合考虑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资金情况,为保障公司合理充裕的现金流,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请介绍下公司2021年度在教育方面的布局。

答:您好! 公司未来若有新的布局,将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4.请问公司领导认为公司现在的股价是否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水平?

答:您好! 关于股票价格,是一个市场化的结果,股票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情绪、国外经济社会波动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投资人在投资股票时,需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决定。公司也一定会尽全力做好主业经营,推动公司价值成长。

5.请问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什么?

答:您好!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稳步经营、加强研发创新能力、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拓宽销售渠道,同时充分利用上司公司平台优势进行资源整合,综合提升竞争力。具体可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谢谢。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 "上证e访谈" 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1-03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或"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20日。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ST中昌"变更为"ST中昌",股票代码仍为"600242",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9日停牌一天,于2021年5月20日起复牌交易。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21)第01110121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

2、股票简称:由"*ST中昌"变更为"ST中昌"

3、股票代码:600242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20日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由"中昌数据"变更为"*ST中昌"。

2、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21)第01110397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4,657,953.56元,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9,164,929.91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72,950.85。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对照《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中有关新老《股票上市规则》的过渡期安排,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5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21)第01110121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相关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9日停牌一天,于2021年5月20日起复牌交易。自2021年5月20日起,公司股票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中昌"变更为"ST中昌",股票代码仍为"600242",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2021-24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19A层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材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至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8	*ST美讯	2021/6/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5层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年6月7日-6月8日9:00-12:00,14:00-17:00。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静、丁新宇

电话:0531-81675202、5201

传真:0531-81675202

邮政编码:250011

(二)其他

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编号:临2021-23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没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董事长宋林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等。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北京现场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1-24号《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1-03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二十九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30日,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第二十九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5月21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十九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上相关公告详见2021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第二十九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5月2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1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普通决议提案: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 审议特别决议提案: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提案(一)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披露情况

以上相关提案已经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十九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2021年4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16号)、《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17号)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三、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20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七、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2) 邮政编码:518035

(3) 联系电话:0755-83200095

(4) 传 真:0755-83275075

(5) 联 系 人:李丽杰 莫艳芳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第二十九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1

2、投票简称:科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九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70证券简称:浙江富润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林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由于拟授予的58名激励对象中,杨彬、周伟、卫仁、杨震昊、王丽娟5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3人,前述调减的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

董事付海鹏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1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15,225,386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付海鹏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0证券简称:浙江富润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由于拟授予的58名激励对象中,杨彬、周伟、卫仁、杨震昊、王丽娟5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3人,前述调减的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18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15,225,386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0证券简称:浙江富润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由58人调整为53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18日,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3月27日,公司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由于拟授予的58名激励对象中,杨彬、周伟、卫仁、杨震昊、王丽娟5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3人,前述调减的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除上述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变动,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授予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3、公司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浙江富润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0证券简称:浙江富润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日:2021年5月18日

●授予数量:15,225,386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3月27日,公司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15,225,386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18日。

2、授予数量:15,225,386股。

3、授予人数:共计5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人员。

4、授予价格:3.2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8亿元,且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2亿元,且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6亿元,且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注:以上"净利润"是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因素。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付海鹏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5,386	6.60%	0.19%
张玉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000	3.28%	0.10%
王燕	财务总监	500,000	3.28%	0.10%
核心骨干(技术)人员(50人)		13,220,000	86.83%	2.53%
合计(53人)		15,225,386	100%	2.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鉴于杨彬、周伟、卫仁、杨震昊、王丽娟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18日为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15,225,386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5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1年5月18日为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15,225,386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拟授予的58名激励对象中,杨彬、周伟、卫仁、杨震昊、王丽娟5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58名变更为53名。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1年5月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2021至2024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5,225,386	5,907.45	2,378.57	2,376.11	927.96	224.81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授予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3、公司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浙江富润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